

No 000001

# 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文件

兰发〔2018〕12号

## 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23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加快农业农村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突出特色城镇、中心社区、美丽乡村“三大支撑”，大力抓好“六次”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优化、基层组织建设“四项重点”，着力强化农村改革、规划引领、乡村人才、强农资金、文明创建、脱贫攻坚“六个保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推动“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二、总体要求

###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取得显著进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全市领先，成功创建全省农业“新六产”示范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成效得到巩固，省定贫困村全部建成美丽乡村 A 级达标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健全完善。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实现质的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趋于一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

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注重镇村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留足发展空间，做到长远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四化同步”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发展农村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全面振兴**。以产业兴旺为重点，生态宜居为关键，乡风文明为保障，治理有效为基础，生活富裕为根本，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厚植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一）**稳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建设，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争创全国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5

万吨左右。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都市菜篮子工程，大力发展优质果菜基地，增强优质果菜供给保障能力。推进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以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和节水灌溉等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水务局、区农机局、区农业开发办、区供销社）

（二）推进农业品牌建设。聚焦发展品质品牌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产品提质升级为导向，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重点发展生态化、标准化种养业，推动产业科学布局、生态高效发展。落实“产自临沂”品牌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三牌同创”，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努力争创国家和省、市名优农产品品牌。以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目标，加强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生产、安全用药、操作规程等各项标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2020年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全部实现可追溯。（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供销社）

（三）推动“六次”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向农业产业化和功能拓展要效益，大力发展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争创省级“新六产”示范区。实施农产品加工

业提升行动，以金锣、三维等龙头企业为样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肉制品、油料、蔬菜、干果等加工集群，不断提升全区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努力争创国家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田园综合体“三园一体”建设，坚持策划新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指导，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挥资本优势、顺应市场需求，以农事体验、农业科技和农耕文化为主题，以李官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旅游型、娱乐型、科普型、创意型的“三园一体”。加快农业生产与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科普教育等深度融合，突出抓好荷美小镇旅游特色镇、农耕休闲体验村、特色村开发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培育沂蒙乡村旅游品牌。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鼓励发展直供直销，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电商服务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服务平台，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彻底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发挥商贸物流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开发办、区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经营主体示范工程，重点扶持20个农业龙头企业、2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家庭农场、10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带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发展数量、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等方面不断壮大。借鉴金丰公社服务模式，推动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农技推广服务联盟，为种植户

提供产销对接、代种代收、种肥施用、土壤检测等全程服务。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通过合同约定、股份合作等方式开展联合与协作，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订单带动、利润返还、保底分红等方式，引领小农户对接市场、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通过多种形式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农业开发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

####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建生态宜居新乡村**

（一）不断提升农村生态水平。铁腕整治环境污染，推进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三大治理，持续改善宜居环境。完善水域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继续推进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污水“多污共治”。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监测，提升危废固废处置能力。加强环保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环保问题实行联合执法，确保环境安全。全面抓好全域绿化，实施园林生态镇建设，新增绿化面积210万平方米。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农村沟渠、汪塘生态环境治理。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以沂河、孝河、柳青河为骨干，启动北城水系贯通工程。积极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推进生态廊道和防护林带建设，每年建成1个市级森林乡镇、12个森林村居，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6.5%。增加村庄广场、道路透水性材料铺装，保护自然水系，减少硬化率，打造“海绵村庄”。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金锣万亩荷塘、柳青河湿地公园等项目，加强对河湖、森林、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兰山环保

分局、兰山国土分局)

(二)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五化”、“七改”为重点,严格质量标准、注重实用实效,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推进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加快推进“厕所革命”,2018年底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基本实现全覆盖。托清危房改造底子,2018年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高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实现所有农村规划大社区全覆盖。加强村内路灯建设和维护,2018年实现主要道路照明路灯全覆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2020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动力电改造任务,农村弱电线路实现村村整治。(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兰山交通分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兰山供电所)

(三)着力整治农村生活环境。深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汪塘整治、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建立村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清理村内倒塌房屋、残垣断壁、乱搭乱建。加强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整治“四乱”,深入推进“五改”,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向农村延伸。推进路域环境整治,以205、206、229和327国省道为重点,向农村公路延伸,全面落实道路设施修护、沿线造林绿化、

马路市场搬迁、交通秩序规范、清理广告牌匾等整治措施，形成畅安舒美的路域环境。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推行干部包片、党员包街、群众包房前屋后责任制。开展垃圾乱排乱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推动村庄环境卫生由突击打扫向长效保持转变。开展“美在农家—七彩行动”，提高农村家庭自我净化、洁化、美化意识，不断改善农村家庭生活环境。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逐步扩大农村电力、燃气和清洁型煤供给，加快实施便民服务中心、学校、卫生室等公共场所和农户冬季清洁采暖。（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委农工办、兰山交通分局、区公路局、区妇联、区经信局）

（四）积极创建美丽宜居镇村。坚持景观农村化、设施城市化的目标定位，加快文明乡镇、美丽乡村创建，全面提升美丽镇村生态人居环境。加快推进鲁班精品小镇建设，打造“特而优”、功能“聚而合”、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小镇。有序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引导“空心化”严重的村庄向城镇和中心社区聚集。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在7个镇和经开区每年选取3-5个，基础条件较好、群众创建意愿高、村干部积极性强的村，作为省、市美丽乡村创建示范点，进行重点打造，着力培树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标杆、典型。按照串点成线的原则，以示范村为中心，每年选取1-2个市级示范片区、2-3个区级示范片区，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真正在全区打造几处效果好、可复制、能推广的美丽乡村示范片。突出抓好美丽乡村达标创建，根据省《美丽乡村创建标

准》，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在 204 个长期保留村，扎实开展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等重点工作，确保村庄建设达到测评标准，到 2020 年美丽乡村达标覆盖率达到 70%，2025 年基本实现达标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农工办、兰山规划分局）

## 五、繁荣兴盛农村文化，培育乡风文明新风尚

（一）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深化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规则、集体和主人翁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弘扬优秀乡村文化。挖掘运用好书圣故里、孝圣之乡等资源，传承历史文脉，提升文化底蕴，讲好兰山故事。深入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保护性开发、合理适度利用农村文化遗产，建设一批乡村历史、民俗、特色非遗等展示展览馆室，留住乡愁记忆。加大乡土文化人才培育力度，培养一批乡土文化能人、手工技艺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传播乡土文明，传承乡村文脉。（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

（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镇街道文化站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85% 以上，到 2020 年 70% 的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规范化标准。定期组织民间艺术展演、民间秧歌会、广场舞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文

艺工作者创作展现新时代农村风貌、提振农民精气神的文艺作品，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

（四）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健全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一约四会”，约束村民攀比炫富、铺张浪费，引导树立勤俭节约的文明新风。发挥好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好“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和“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各类评选，全面提升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全区城乡由“内”到“外”都美丽。（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 六、夯实农村基层基础，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农村过硬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村级班子，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实施村级党组织“红旗书记”评选工程，激励农村干部争当优秀、争做先进。深化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制度，选派机关干部到工作基础薄弱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任职。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力争2020年所有经济薄弱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5万元，让村级组织有人办事、有条件办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局）

（二）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坚持“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保障村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深

化村居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范村干部用权行为，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

（三）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健全法律服务平台，完善“一村一警务助理—法律顾问”机制，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发挥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深化平安兰山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健全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配齐配强村级网格管理员，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顽固邪教人员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非法宗教活动以及非法集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兰山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宗局）

（四）提升农村德治水平。深入实施爱诚孝仁“四德工程”，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崇德尚善、重信守义。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大力弘扬孝文化、培育新乡贤文化，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发挥农村“五老”带动作用，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兰山人”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 **七、统筹城乡公共服务，打造农村民生新水平**

（一）以“创建优质教育”为目标，优先发展农村教育。启

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活动，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提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完成改薄任务，加快半程镇孙沟小学教学楼、南庄小学教学楼建设。制定《兰山区幼儿园 2018-2020 年布局规划建设方案》，落实《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逐步提高普惠率。统筹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投资 5 亿元建设普通高中 1 处，推进临沂市商业学校新址项目建设，扩大全区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存量，提高农村学生高中段入学率。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充实到乡村学校任教，2020 年基本改善乡村学校师资结构。加强“教育智慧云平台”的日常维护和使用，推进“信息化+教育”深度融合，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依托信息化向农村延伸，助力提高农村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二）以“应保尽保保好”为目标，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以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组织落实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提高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比例，确保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力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施养老助老惠老扶助工程，以镇街敬老院为依托，创新发展“公建民营”模式，2018 年加快推进安康老年养护院（新区）、杏花老年养护院（新区）建设，推进医养融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三)以“建设一流医疗”为目标,推进健康乡村创建。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水平,加快兰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建成金锣健康小镇一期项目。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20年完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以基层国医堂建设为阵地,不断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全域创建卫生乡镇,力争2019年四个街道创建为国家级卫生乡镇,其他镇、经开区创建为国家、省级卫生乡镇。按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原则,做好农村严重精神障碍等重大疾病患者的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 **八、实施精准脱贫攻坚,创造贫困群众新生活**

(一)落实目标时限要求。在全区基本完成脱贫的基础上,截至2020年攻坚期内,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继续给予帮扶,坚持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探索实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措施办法,确保全区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村实现持续增收。深化区级领导、区直部门、第一书记、强企强村结对帮扶贫困村或经济薄弱村“4+1”机制,落实区镇村、帮扶干部、行业部门责任。把脱贫攻坚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保障脱贫质量。(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

(二)实行分类施策。对全区贫困人口按照劳动能力程度实施分类救助,对有劳动能力的,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着力做好产销对接、劳务对接,实现稳定脱贫;对老弱病残特殊贫困群体,

落实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四保障政策”，综合运用民政低保、资产收益、实物供给、失能护理、孝善养老等保障性扶贫措施。推进扶贫开发在农村低保制度“两线融合”，实施精准扶贫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免缴措施，稳步提高低保标准。（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三）实施多元扶贫。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典型示范带动、产业就业扶持、强化技能培训、推进移风易俗等方式，引导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强化主体意识，增强自主脱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扶贫车间”、“创业工坊”建设，扶持贫困群众就业创业增收。（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农业局、区人社局、区文明办）

（四）优化产业布局。把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鼓励以镇街为单位，通过龙头带动、产业协作等方式，加快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和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项目，探索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坚持产业资金向区域性特色产业项目倾斜，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形成集聚效应，提高项目收益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坚持整村提升。加大对10个扶贫工作重点村的支持力度，对照“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充分整合激活各类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土地流转、资产租赁、参股分红、合作经营等方式，推进贫困村增收项目建设，持续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 九、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定心丸”。健全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巩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机构，发挥仲裁作用，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二）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积极探索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兰山国土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结和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区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2018 年底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四）创新农村金融支持。健全完善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与产品，扩大涉农信贷规模、

农村基础金融服务面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工作。大力推广“政银担”“政银保”“政保担”等融资服务模式，培育壮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建立农业农村投融资平台、产业引导基金，有效解决融资和担保难题。强化农村金融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健全农业农村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目标、任务、资金、权责一致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调整完善区镇财力结算办法，促进镇街、经开区财力与事权匹配，通过税收返还、收益奖励等方式，在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发展方面赋予镇街、经开区更多自主权。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参与建设管护。建立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机制，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所得的指标用于农业设施、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兰山国土分局）

## **十、加强党对三农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上级对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新要求。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镇街、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是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镇街、经开区党委、政府要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调整

充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镇街、经开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领导。（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委农工办）

（二）加强“三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和人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镇街、经开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建立选派优秀区直干部到基层挂职帮服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干部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建功立业、历练成长。落实好省市出台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意见，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要适时表彰、优先提拔使用。继续实施领导干部队伍培训计划，扩大基层干部培训的覆盖面，全面提升基层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2018年要举办镇街、经开区新任村居党组织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到2020年，实现基层干部乡村振兴战略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

（三）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规划统筹，实行城乡融合一体设计，2018年编制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至2022年五年发展目标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引领和带动乡村振兴。突出抓好农业“新六产”、田园

综合体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规划，2018年完成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盯目标不放松，始终以规划为引领，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镇街、部门单位根据区里规划，明确各自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兰山规划分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重视发挥乡贤人士的带动作用，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医生教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18年新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2500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五）严格督导考核。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大督查体系，坚持目标数量化、工作项目化、权责清晰化，每年制定重点项目、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台帐化销号管理。各镇街、经开区每年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镇街、经开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督委办、区委组织部、

区委农工办)

(六)营造浓厚氛围。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广泛宣传中央和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宣传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的实践经验，调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及时总结和宣传全区各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好经验、先进事迹，讲好乡村振兴的兰山故事，营造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120份)